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5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13日（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暨教務長中煖

記錄：詹淑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招生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1～2頁。

●主席裁示：

（一）101學年度招生：

1. 跨系報考部分，請密切注意相關事項。
2. 招生簡章有關初審、繳交時間及退費等事項，請與系所妥適溝通及修訂。
3. 舞蹈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是否以轉學考方式辦理，及限招男生是否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再洽詢教育部憑辦。

（二）針對100學年度已錄取本校之陸生無法於開學前繳交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乙節，依國際慣例，入學前皆可出具已畢業證明，再於學期間補繳畢業證書，本案請洽詢教育部，以協助其順利入學。

二、出版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2頁。

●主席裁示：

- （一）「藝術評論」第21期徵稿，再針對特定對象，如研究生、博士生等積極徵稿，以增加稿件數量。
- （二）出版組庫藏空間調整案，持續辦理。

三、教務長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2～3頁。

●主席裁示：

- （一）為利研發處統籌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於6月18日至教育部進行複審簡報，除由總計畫配合刪除教卓計畫課程地圖相關經費編列外，亦請課務組提供課程地圖改善計畫與教卓計畫之差異說明供研發處彙整說明。
- （二）本處於7月1～2日辦理願景共識營，為因應學校近期擬進行之目標管理追蹤修訂，各組(中心)請參照教卓計畫，以ppt呈現100年列管工作及101年重點工

作，可由各組(中心)同仁輪流簡報，藉此培養同仁們的簡報經驗。另，辦理日數為1天或2天，由秘書調查同仁們意見後再行決定。

四、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CTL)：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3~4頁。

●主席裁示：

(一)本學期「教師教學觀摩暨TA期末成果發表會」原為一天行程，因與主管會報撞期而調整為半天，本案每學期均固定於第19週星期三辦理，請玉鈴主任向主秘說明，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二)100學年度重點工作，可善用「關渡講座」課程師資，多規劃教師發展活動。

(三)請思考如何將各學院種子教師變成常態性、可經營的教師團隊，帶領新進教師，做好經驗傳承。CTL在規劃下學期活動時，希望能更動態、活潑一點，將各學院新進教師、優良教學教師及資深教師做好連結，讓教師回到系所後能持續發揮正向的影響力。

(三)校務自評後續待改善事項：

1.有鑑於師生訪談時反映不清楚校務評鑑日期及內容，對此，教務處同仁可主動幫忙，由課務組、CTL及其他各組透過各種活動及管道，多與師生互動、宣傳，以增加學習成效。

2.本次評鑑著重在機制面，教務及學務占了很大的比例，如何將各項措施告知師生並進行追蹤檢核，如何針對利害關係人之問卷結果進行應用及改善，均為評鑑重點。故，每學期課綱100%上網之追蹤統計、課綱品質如何改善等過程均應妥善記錄、保存，以利委員評鑑查核。

3.11月16~17日校務自評，希望處內同仁多予協助，本案將於暑假期間配合研發處期程進行分工，再由同仁們協助補強資料。

五、註冊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4~5頁。

●主席裁示：

「註冊須知」、「課務須知」如何以有趣的方式公布在網頁上，是否以「新生專區」呈現、要放在那一層網頁，以吸引新生上網瀏覽，主動了解學校各項措施，增加宣導功效。以上議題請祖斌先與處內各組同仁討論研議，並納入7月1日共識營議題，待形成共識後，再與校內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建置。

六、課務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5~6頁。

●主席裁示：

(一)100-1學期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請於開課及滙入歷史資料後，再通知任課教師上網修正，以簡化登錄作業。

- (二)為使 100-1 學期「關渡講座」各講座主持人順利提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審議，請提醒共同學科儘速彙整各門講座資料簽案辦理。
- (三)為研訂適合本校藝術課程小班教學，尤其是 1 對 1 之教學評量版本，請參考南藝大版本進行修訂，再提供各系所參考運用。另，各系所在教學評量後如有任何後續處理或輔導工作，應將過程及紀錄副知教務處存檔備查。
- (四)教學評量(6/13~7/2)及下學期課程預選(6/27~7/2)期間，需密切注意系統狀況，尤其是 100 學年度整併之系所，不要再出現異常狀況，讓學生能順利選課。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

案由 一、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究由課務組或 CTL 啟動？(提案單位：課務組余昕晏組長)

說明：校務評鑑重點在學習成效之檢核，以課務組來講，執行上有其困難。

主席裁示：

- 一、今年的校務評鑑重點在於校、院級機制面之檢核，就教務處來講，僅能提供機制，成果之檢核應回歸系所，此為明年系所評鑑之重點項目。
- 二、校務評鑑課務部分著重於是否研訂校級、院級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指標及流程，學校已有相關機制及流程，很可惜的未納入自評報告，請課務組再行確認，俾呈現於11月之評鑑報告內。另請各學院提供歷次研訂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會議紀錄及相關工作流程，亦可依各學院領域特性提供會考、期末展演呈現或其他可凸顯北藝大特色之檢核資料，留存備查。
- 三、CTL在於提供學習資源、申請TA或補救教學之輔導機制。

伍、散會：中午 11 時 25 分。

※下次處務會議時間：100年7月1日(五)上午9時30分於教務處會議室舉行。